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开展 2025 年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全国职教大会精神和 2025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快我校转型发展步伐，激励广大教职工投身教学实践，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教育质量。经研究，现决定开展 2025 年校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

二、申报要求

集体或个人申报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须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1. 个人申报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如果直接承担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如下同）的，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集体申报的，该成果应当体现集体意志，由集体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集体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9 人。

三、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我校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代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主要包括：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高质量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

（二）成果条件

（1）奖励重点：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重点及

难点等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

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成果应经过不少于两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已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再次申报。

4. 已经申报其他类教学成果奖的同—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成果所属类别

1. 成果类别：高职。

2. 成果内容：分为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和其他等五个方面。

3. 成果所属类别填写格式为：成果类别+成果内容。

（四）成果类别代码

成果类别代码应与成果所属类别对应，且由 5 个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形式为：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职教育填 1，高职教育填 2，综合填 0。

bc：成果所属专业大类（中高职）代码。不属于专业大类的公共基础课程成果，仅面向某个专业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专业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五）成果形式

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可以是国家、省、市州或学校正式立项并结题课题的研究成果，也可以是学校特别是系部和教研

室、一线教师多年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已取得较大影响的实践成果。

四、申报及推荐

（一）自愿申请。教学成果由个人或集体向所在处室或系（部）提出申请；不在同一处室、系（部）的两个以上集体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成果，由成果主持集体或成果主持人向所在处室或系（部）提出申请。

（二）遴选推荐。处室、系（部）要精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严格根据评奖条件和推荐指标择优推荐。

（三）推荐要求。处室、系（部）在推荐时，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

五、推荐指标

学前教育系 4 个，小学教育系 4 个，音乐与舞蹈系 3 个，美术与服装设计系 2 个，信息技术系 2 个，服务与管理系 2 个，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个，公共基础课部 2 个，其他处室 1 个。

六、推荐材料

（一）推荐成果奖，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见附件 1，填报说明见附件 2）；
2. 教学成果报告，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 3）；
3.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论文、著作、经验总结、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项目结题或验收证明文件等，各一式一份）；

4.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一并提交获奖、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

5. 须同时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推荐为一等奖的，还须提交反映成果的视频材料光盘（一式三份），并填报视频材料相关链接地址。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 不符合本次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3. 成果持有人或集体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未经推荐程序，个人或集体直接申报的。

（三）成果推荐材料须完整、真实、规范。所有相关材料请用牛皮纸袋装好，并将成果奖申报书封页复印后贴在纸袋外，每个项目装一袋，多于一袋的不予接收。

（四）每项成果申报材料的封面、推荐书和各处室、系（部）申报汇总表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信息应一致，且成果完成人数量与成果代码中填报的数量应一致。

七、成果评审和争议处理

1. 成立 2025 年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

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幼教发展中心。评审委员会组织领导评审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奖励工作的具体事宜。

2. 评审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公示期 15 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提出异议。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处室、系（部）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并由本人签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学校按有关规定保护提出异议的集体或个人，同时也将对诬告者追究责任。对异议以及有争议的成果，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或责成有关单位核实。如经查属实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八、成果奖励

1. 共设成果奖 10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

2. 对获奖成果，按照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九、有关要求

1. 推荐的成果应向一线教师倾斜。由处室、系（部）主要负责人主持申报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推荐限额的 50%。

2. 各处室、系（部）要将推荐公文、《2025 年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申报书

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幼教发展中心 218 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燕华18692340806。**

电子邮箱：1165937407@qq.com。

- 附件：1. 2025 年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 2025 年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3. 2025 年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报告格式
4. 2025 年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 3 月 10 日